

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医共体信息化新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医共体信息化新建项目

甲方：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

乙方：云知声（信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5 日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省级医疗数据规范标准，搭建县域医共体一体化数据中台，全域开展医疗数据标准化治理工作，破除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信息孤岛与数据流通壁垒。项目深度融合乙方全栈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依托自研医疗行业大模型、语音识别 ASR、语音合成 TTS 等底层能力全面赋能全流程医疗服务；同步迭代升级县、乡、村各级医疗机构现有临床业务系统，打造五大远程医疗协同中心，落地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面向群众端搭建互联网便民就医服务平台，丰富线上问诊、复诊、预约等便民服务场景；面向行业监管端构建医疗大数据智能监管平台，深度复用乙方医疗大模型分析研判能力，实现医疗质量、医保基金、公共卫生等多领域风险自动识别、智能监测与提前预警。

统筹规划县域医疗云网基础设施与基层智能终端全域部署，配套建设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同步建成医共体人财物一体化综合管控平台，依托 AI 算法落地精细化、智能化绩效考核机制。项目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统筹集约县域医疗资源，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全面提升县域整体诊疗服务能力，切实增强群众就医便利度与获得感。

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甲方）所需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医共体信息化新建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潢财公开招标-2026-13（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云知声（信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深化设计方案及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签认的最终建设方案（方案中有明确的软件产品品牌、硬件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关键技术参数和项目建设内容）

9、其它如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内容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1,723,405.99 元，大写：柒仟壹佰柒拾贰万叁仟肆佰零伍元玖角玖分。（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按照三方签认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实施期间，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及合同软件分项功能实现的需要，增加相应设备或完善分项功能，双方应重新协商具体需求和费用，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4. 本项目软硬件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以甲方采购文件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中规定的系统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系统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系统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a、首付款金额：21,00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向财政局提交支付手续，待财政局将项目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b、项目深化设计完成后经三方签认的最终建设方案确定后，支付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向财政局提交支付手续，待财政局将项目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二笔项目款后，正式开展进场实施工作。如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有权延迟进场实施工作，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c、各系统上线（含硬件），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且通过进度款支付审核后，21,00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向财政局提交支付手续，待财政局将项目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项目款。

d、项目终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的95%，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向财政局提交支付手续，待财政局将项目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项目款。

e、质保期满，乙方开具质保金尾款相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向财政局提交支付手续，待财政局将项目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及时向财政局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并将办理情况适时告知乙方。在财政部门审批拨付过程中，甲方应予以必要关注，如获悉付款进度存在异常或延迟情形，应及时告知乙方。若因财政拨付延迟致使乙方未按期收到款项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对项目实施计划及工期安排进行合理调整，且甲方应协助乙方了解相关情况，双方相互配合，共同与财政局进行必要沟通。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云知声（信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号：811110101270167237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组成项目小组，并指定小组成员，乙方提供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乙方项目经理和核心成员在项目上线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随意调换。若需调换则提前1个月以上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同意后可进行。其他项目成员因合同约定情形或其它特殊情况 需要重新指定的，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并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除非是因乙方人员的离职、疾病或其他乙方无法控制的因素所致的人员更换。

第八条 项目工期及进度要求

(一)项目总工期为【12】个月，其中硬件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环境部署不超过【2】个月，软件系统的开发部署不超过【8】个月，试运行不少于【2】个月，符合验收条件的可按程序组织验收。

(二)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交付并向甲方并提出初验申请。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申请初验的，交付时限顺延。

(三)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提出终验申请。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申请终验的，时限顺延。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项目验收及验收方案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交付并向甲方并提出初验申请。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交付的，交付时限顺延。

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初验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初验，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应当指明缺陷部分，由乙方加以改进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方可通过初验。甲方指明缺陷部分后，乙方对缺陷部分加以改进完善的期限应不得超过90天或双方约定的更长时间。

3. 项目初验通过后，应当开展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少于2个月。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及相关问题，由乙方在试运行期间内解决。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尽到协调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 试运行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对软件进行最终验收。软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未通过验收的，由乙方在20个工作日(或双方视情况约定更长的工作时间)内改进完善，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在甲方给出的合理宽限期内经改进完善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从余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4. 乙方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要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若乙方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质保期

乙方同意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24个月,向甲方提供免费维护,具体服务项目包括:软件、硬件常规运维服务、乙方承诺的增值服务、项目配合、现场支持、异常情况技术支持和紧急故障快速服务等内容。

在质保期间甲方可以根据不同阶段的支持,要求乙方进行适当的人员扩充和人员配置调整,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合理的调整,质保期内配置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

乙方应当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硬件的目标和功能,培训计划安排见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无争议的款项,甲方应按约定支付。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